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700—2009
代替 GB/T 9700—1988

盐湿猪皮检验方法

Inspection methods of wet salted pig skin

2009-05-2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9700—1988《出口盐湿猪皮检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9700—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修订中规定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安全卫生要求”、“检验结果的判定”、“包装、标记、贮存、运输”、“检验有效期”的内容;
- 修改了“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抽样方案”、“检验”;
- 取消了“检验方式”;
- 修改了标准名称。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静、郑新民、苏荣海、王春良、刘力军、刘锁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9700—1988。

盐湿猪皮检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盐湿猪皮的术语和定义、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判定、包装、标志、贮存及检疫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盐湿猪皮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缺陷 blemish

凡是可使生皮价值降低的损伤,均称缺陷。

3.2

机械伤 mechanical injury

包括撞击伤、划刺伤、鞭伤、烙印伤、描刀伤、刀洞等。皮子上有机械伤的部分,严重的一般没有毛,成硬疤痕,轻的长有白毛,轻微的划伤不易看出,但在成品上显亮痕。

3.3

刀伤 butcher cuts

因剥皮不慎造成的伤残称为刀伤。在板面上深度不超过皮板厚度三分之一的刀痕为描刀,超过三分之二厚度者为刀洞。

3.4

烙印伤 brand marks

用烧红的金属标记,烙在皮板上留下的痕迹,称为烙印伤。

3.5

抵补法 compensative method

对不规则部分进行适当增减的方法。

3.6

描刀 knife-cutted wound

在板面上深度不超过皮板厚度三分之一的刀痕。

3.7

破洞 damaged hole

刀伤至皮厚三分之二以上,或挂伤及机械伤加工出现的破洞,主要部位影响制革质量。

3.8

红斑 erythema

由于盐湿猪皮受热、受潮,鳕鱼小球菌引起皮板局部发红,皮上形成红斑,有时红色发展成片。

3.9

霉板 mold skin

存放不当或未腌制好,热闷受潮出现霉变,严重者失去制革意义。

3.10

掉毛 hairless spot

防腐不及时或效果不好,毛局部脱落,露出皮板。

3.11

胶化腐烂 gel decay

红斑不及时控制,到了后期发展成紫色或黑色,皮板蛋白质分解腐烂。

3.12

癣癬 mange

癣、癬均系皮肤病造成的伤残,破坏毛囊。轻者,毛绒粘乱,带有肤皮的称为癣;重者,毛绒脱落,板面呈凹窝的称为癬。

3.13

痘痕 blain mark

猪发生猪痘后在皮肤上留下的疤痕。

3.14

疮疤 scar

猪生长期皮肤上痈疮,已愈或未愈,影响制革质量。

3.15

淤血板 blood-extravasated skin

板面呈暗红色,枯燥无光泽弹性差。

3.16

削薄 shave skin thin

机械性面积性损伤。

3.17

A类不合格品 not qualified product A

单位产品上出现皮形不整、厚薄不均、描刀、破洞、红斑、霉板、掉毛、胶化腐烂、癣癬、痘痕、疮疤、淤血板、擦伤痕等严重影响制革的外观质量缺陷。

3.18

B类不合格品 not qualified product B

单位产品上出现厚薄不均、描刀、破洞、红斑、霉板、掉毛、胶化腐烂、癣癬、痘痕、疮疤、淤血板、擦伤痕等影响制革的外观质量缺陷。

4 抽样

4.1 抽样方案

按照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4.2 检查水平

按照 GB/T 2828.1 规定,采用一般检查水平 II。

4.3 合格质量水平 AQL

A 类不合格品: AQL=1.0;

B 类不合格品: AQL=4.0。

4.4 方案实施

4.4.1 抽样表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一次正常抽样表

批量/N/件(张)	抽验数	A 类不合格品 AQL=1.0		B 类不合格品 AQL=4.0	
		合格 Ac	不合格 Re	合格 Ac	不合格 Re
1~90	13	0	1	1	2
91~150	20	0	1	2	3
151~280	32	1	2	3	4
281~500	50	1	2	5	6
501~1 200	80	2	3	7	8
1 201~3 200	125	3	4	10	11
3 201~10 000	200	5	6	14	15
10 001~35 000	315	7	8	21	22

4.4.2 检验批

以同一合同在同一条件下加工的同一品种为一检验批或报检批为一检验批。

4.4.3 抽样数量

根据包装情况及所需抽样数量,以抽样张、件数为准。

5 检验

5.1 仪器和工具

工作台,衡器(精确到 0.1 kg),量尺(精确到 0.01 m)。

5.1.1 条件

检验场地自然光线适宜,避免阳光直射。

5.2 外观质量检验

5.2.1 毛面

抖净浮盐,将皮张颈部朝前,毛面朝上平放在工作台上检验,检验毛的粗细、疏密、光泽度。查看痘疤、癣癞、掉毛(对疑问掉毛处,用手能轻轻拔掉也视为掉毛)、烙印等伤残缺陷。

5.2.2 板面

将皮翻转抖掉皮上的浮盐及污物,验看皮形是否完整,验看全皮的脂肪、肉屑是否去净,盐渍是否腌透均匀,用手摸皮板厚薄及均匀程度,之后,视力集中皮板主要部位(参见图 1),由下而上至颈部再转向次要部位,查看刀伤(描刀、破洞)、削薄、红斑(用手指轻刮后红斑仍显露者以红斑计,红斑不显者不以红斑计)、肉面发黑、发紫、腐烂穿洞(对疑问处,以用手能顶破或拉破为准),淤血等伤残缺陷。

5.3 面积

5.3.1 面积测量

板面朝上,长度从颈部中间至尾根量出,宽度选腰间适当部位按抵补法量出,求得每张面积,以此推算全批平均面积。

测量面积采用长乘宽抵补法计算。

5.3.2 面积计算方法

面积按式(1)计算:

$$S = A \times B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S——面积,单位为平方厘米(cm^2);
- A——长度,单位为厘米(cm);
- B——宽度,单位为厘米(cm)。

5.4 衡重

5.4.1 实衡毛重

将货物逐件(包、盘、捆)稳放在磅盘上实衡毛重,记录每件毛重,求得全批货物毛重(m_1)。

5.4.2 实衡皮重

将货物件数的10%拆件,逐张去掉浮盐和杂物,将所有的包装物和浮盐、杂物等堆放在磅盘上,衡取皮重,以此推算全批皮重(m_2)。

5.4.3 结果计算

净重按式(2)计算:

$$m_3 = m_1 - m_2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m_3 ——净重,单位为千克(kg);
- m_1 ——毛重,单位为千克(kg);
- m_2 ——皮重,单位为千克(kg)。

5.5 数量

按 GB/T 2828.1 抽取货物拆件,逐件清点张数,对照进出口合同、装箱单,记录每件货物的张数。

6 检疫卫生要求

- 6.1 盐湿猪皮来自安全非疫区,炭疽检测阴性。
- 6.2 检验出炭疽阳性的盐湿猪皮按照 GB 16548、GB/T 16569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7 检验结果的判定

7.1 品质判定

- 7.1.1 A类、B类不合格品数同时小于等于 A_c 的数字,则判定为全批合格。
- 7.1.2 A类、B类不合格品数同时大于等于 R_e 的数字,则判定全批不合格。
- 7.1.3 当A类不合格品数大于等于 R_e ,不管B类不合格品数是否超出 R_e ,应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 7.1.4 当B类不合格品数大于等于 R_e ,A类不合格品数小于 A_c ,两类不合格品数相加,如小于两类不合格品 R_e 总数,则判定为全批合格,如大于或等于两类不合格 R_e 总数,则判定全批不合格。

7.2 数量判定

合同规定以张计价的,短数不管多少,则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7.3 面积判定

平均面积不符合合同规定,判定为全批面积不符。

7.4 重量判定

低于合同规定重量,短重率超过5%的,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7.5 其他判定

检疫卫生不符合国家要求判定为全批不合格。

8 包装、标志、贮存、运输

8.1 包装

木(塑料)托盘铁腰扎紧、编织布或麻布包、包装整洁,无破损。

8.2 标志

标记清晰端正。

8.3 贮存

8.3.1 库房条件

盐湿猪皮应专库专用,定期消毒。保持库内清洁、通风、散热、阴凉。

8.3.2 存放方法

进出口货物应离地面 30 cm 以上,墙距、垛距 50 cm 以上。不同品种、规格应分别放置。

8.4 运输

运输箱体要经消毒处理,途中防日晒雨淋,勿与其他货物混装。

9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 60 天。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盐湿猪皮主要部位划分图

标准中所规定的主要部位,其划分方法(见图 A.1)为:两肋边缘从乳头算起在 12 cm 以内,颈、尾部拉平计算在 5 c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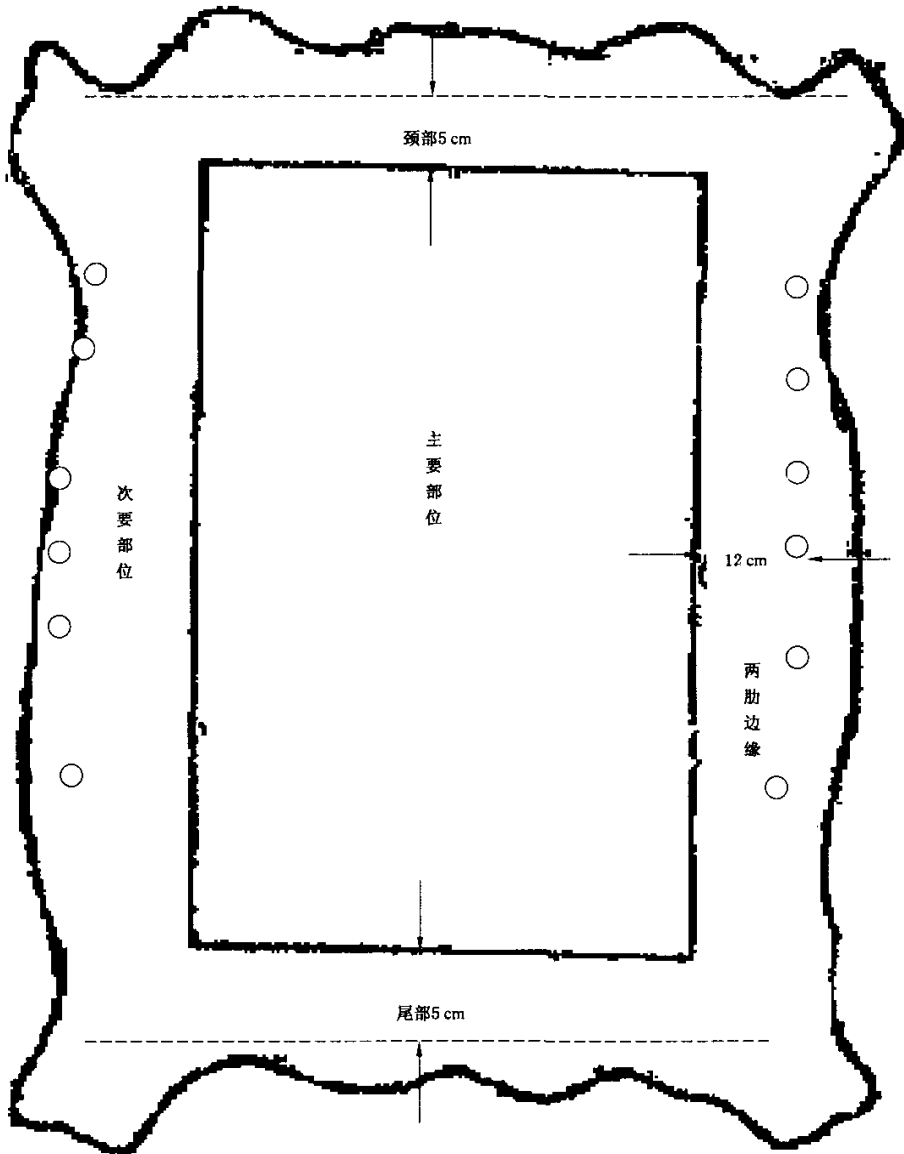


图 A.1 盐湿猪皮主要部位划分图